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6
2024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19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25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27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单位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确保社会稳定，掌握和分析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暴恐工作；

（三）检查政法单位公正廉洁执法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措施，并持续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协调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

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协调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

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七）组织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健全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指导、协调、推动政法单位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八) 负责管理区海防办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推动落实新形势下海防和打击走私工作各项部署；

(九) 负责管理区法学会日常工作，促进法学研究及应用繁荣发展；

(十) 负责管理区见义勇为促进会日常工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十一) 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十二) 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三)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和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处级、科级干部；

(十四) 组织、推动政法委机关及政法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十五) 及时向区委反映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机关	1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有效落实，社会大局持续和谐安定有序，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有为，更高水平的平安思明成效斐然，政法领域综合改革成效日益显现，政法队伍保持绝对忠诚可靠。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平安责任更加严实。区委通过开年第一场区委工作会议专题部署 2024 年政法工作，逐级签订党政领导干部平安建设责任书，在常委会、常务会等全区会议上研究审议政法和平安建设工作 15 次；精心组织政法轮训 3 期，全区 222 名政法综治干部参训；实施年轻政法干警培养“淬火计划”，择优推选 24 名干警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把政法干警放到重大斗争一线去真刀真枪磨砺。

（二）打击战果更加丰硕。成功打击 1 起被害人达 3600 余人、遍及全国 20 余省 30 余地市、涉案金额 1015 万元的封建迷信犯罪案件；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涉黄、涉赌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26%、9%；电信诈骗警情同比下降 27.95%，追赃挽损达 2680 余万元，位居全市前列。

（三）隐患要素更加可控。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并出台我区制度，制定风险评估报告 109 份，下发风险提示函 34 份，有效防控涉房地产、预付款等本地涉众风险；顺利完成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信访维稳任务，成功保障 89 场、240 次本地各类大型活动；控紧盯牢重点人员，在全市首创“政警医融合治理”，在册患者警情同比下降 36%，对全区 2168 名刑满释放人员累计走访 8548 人次。

（四）矛盾化解更加有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区级综治中心机制建设，以全区 10 个街道级综治中心为脉络，以社区综治中心为“近邻解纷”触手，挖掘建立各行各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专家库”52 人、组织队伍 17 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定期分析研判机制，推进全流程、系统化、闭环式的矛盾纠纷调体系，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0689 起。

（五）社会环境更加安宁。壮大平安守护者联盟，累计建立中华老街卫士等 5 人以上群防群治队伍 284 支、3055 人，推动街面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 30.53%；持续深化大巡防格局，提升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大对治安热点区域和涉险公共区域风险排查力度，督促整改隐患 96 处；借助“三办融合”机制，启动 2024 年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为全区 225 所中小学、幼儿园 100%配齐综治和法治副校长及法治辅导员，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各类安全隐患 253 处；创新开设“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网络普法直播活动，累计听众数逾 10 万人次，点赞超 100 万次。

（六）法治保障更加有力。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作用，成立“和家园”涉台人民调解委员会，举办第四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配套活动，落地法律大模型创新联合体等 6 个重点项目，累计引入法务、泛法务等机构 93 家；全国首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全省首创法检监督协作机制，建立“鼓浪屿司法保护协同中心”，成立蒲公英“益企”法治工作室，惠及企业 500 余家；反垄断审查合规辅导中心成功辅助奇瑞收购东南汽车等案件顺利通过审查，标的额总计 124 亿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9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7.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64
	30			61	
总计	31	1,980.73	总计	62	1,980.73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7.61		1,960.87					1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96.5						
2013601	行政运行		436.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						
229	其他支出		16.74					16.74	
22999	其他支出		16.74					16.74	
2299999	其他支出		16.74					16.74	

注：本表反映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栏次				1		2		3	
合计				1,968.09		601.07		1,36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5		436.69		1,35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96.5		436.69		1,359.8	
2013601	行政运行			436.69		436.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59.8				1,3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5		14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5		142.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8		9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5		3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2		1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		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		14.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		7.45			
229	其他支出			7.22				7.22	
22999	其他支出			7.22				7.22	
2299999	其他支出			7.22				7.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6.5	1,79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35	142.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2	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960.87	601.07	1,35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5	436.69	1,35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96.5	436.69	1,359.8
2013601	行政运行	436.69	436.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59.8		1,3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5	14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5	142.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8	9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5	3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2	1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2	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	14.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	7.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1.05	30201	办公费	7.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5.15	30202	印刷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5.26	
30103	奖金	118.9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5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2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4.3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3.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1.48	公用经费合计						59.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					0.6	0.58					0.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3	4	5
合计					6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980.73 万元，支出总计 1980.7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26.96 万元，各下降 21.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97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08 万元，下降 20.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0.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7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96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6.48 万元，下降 21.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1.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41.48 万元，公用支出 59.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67.0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60.87 万元，支出总计 1960.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10.32 万元，下降 20.65%，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32 万元，下降 20.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01 行政运行 436.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44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资等及日常办公开支增加。

(二)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5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5.34 万元，下降 29.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支出。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列支住院慰问费。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 万元，增长 11.80%。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1.80%。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 万元，增长 11.98%。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1.98%。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83%；较上年减少 4.72 万元，下降 89.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0 万元，下降 100.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83%；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3.36%。累计接待 3 批次、41 人次。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公务接待标准开支。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政法综合工作经费、海防工作经费、海丝中央法务区后勤保障经

费、思明区社会治安综治保险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59.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8.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区政法委				自评年度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1235.44	725.46	1960.90	1960.87	100.00%	10	10.00				
	其中：人员支出	525.70	13.27	538.97	538.97	100.00%	-	-	/			
	公用支出	66.45	-4.33	62.12	62.10	99.96%	-	-	/			
	专项业务费	643.28	716.52	1359.80	1359.80	100.00%	-	-	/			
	发展经费			0.00	0.00	0.00%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力维护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重大涉	爱路护路宣传次数	定量	≥8次	8次	1、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54.08	254.08	100.00%	6	6.00	
		铁路巡护频率	定量	≥1次/天	1次/天					6	6.00	

稳风险，保障 政法宣传调研工作顺利开展	铁路联防里程	定量	≥5公里	5公里	经费 54万元				6	6.00		
	铁路沿线暴恐案件发生数	定量	≤1起	1起	2、海丝 中央法 务区思 明示范 区后勤 保障专 项经费 100万 元				6	6.00		
	保障海丝论坛顺利开展	定量	=1场	1场					6	6.00		
	后勤保障服务次数	定量	≥10家次	10家次					6	6.00		
	保障入驻单位有序运作	定量	≥10个	6个					6	3.60	事中监控 时已将该 指标目标 值改为6， 已按计划 完成项目 工作。	
	平安建设“三率”测评次数	定量	=2次	2次	1、政法 综合工 作经费 244万 元	1105.72	100.00%		6	6.00		
	组织集中培训次数	定量	≥13次	13次					6	6.00		
	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定量	=2次	2次					6	6.00		
	加强法务等宣传次数	定量	≥30次	53次					6	6.00		
	海防设施巡护频率	定量	≥1次/天	1次/天	2、海防 工作经 费 145.28 万元	1105.72	100.00%		6	6.00		
	设施安全运行天数	定量	=366天	366天					6	6.00		
	设施故障处理率	定量	=100%	100%					6	6.00		
	受益居民满意度	定量	≥90%	99.4%	3、思明 区综治 保险费 400万 元				6	6.00		
总分										100	97.60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 孙爱萍	审核人: 谈晓斌	
	主管部门负责人: 连一洲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 也不能写“无”, 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 设置分值规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 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海防工作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45.28	-0.05	145.23	145.23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下拨相关街道，用于船管员工资服装等劳务派遣费用、海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避风坞管理维护等费用			按计划完成海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避风坞管理维护等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防设施巡护频率	定量	≥1次/天	1次/天	100.00%	15	15.00	
			进出港船舶及人员登记报备	定量	≥1次/天	1次/天	100.00%	15	15.00	
		质量指标	设施安全运行天数	定量	=366天	366天	100.00%	15	15.00	
			设施故障处理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定量	≥90%	92%	102.22%	15	15.00	
总分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综合工作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政法委员会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344.00		218.49	562.49	562.49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上级对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的部署要求每年开展两次平安建设“三率”测评工作；2. 运营“思明政法”微信公众号。3. 按市、区关于对区域性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开展治安专项整治；4. 保障关工委、法学会等机构正常运转；5. 保障见义勇为、反邪教等项目正常开展。				1. 根据上级对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的部署要求每年开展两次平安建设“三率”测评工作；2. 按市、区关于对区域性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开展治安专项整治；3. 保障政法干部政治轮训按计划开展，关工委、法学会等机构正常运转；4. 保障见义勇为、反邪教等工作正常开展；5. 保障辖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试点建设顺利完成等；6. 完成全区安保维稳工作，积极开展反恐反诈宣传工作；7. 按计划开展治保会工作；8. 为14各驻街派出所发放工作经费补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定量	=2次	2次	100.00%	25	25.00	

		平安建设 “三率”测 评次数	定量	=2 次	2 次	100.00%	25	25.00	
		组织集中 培训次数	定量	≥13 次	13 次	100.00%	15	15.00	
		加强法务 等宣传次 数	定量	≥30 次	10 次	33.33%	10	3.33	事中监控时 已将目标值 改为10次， 2024年度已 按计划完成 全部工作事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定量	≥90%	99.21%	110.23%	15	15.00	
总分							100	93.33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海丝中央法务区思明示范区后勤保障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00.00		154.08	254.08	254.08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思明区作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核心承载区、示范区，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做好入驻单位的后勤保障工作，可以加快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思明示范区的建设，有利于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思明区作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核心承载区、示范区，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2024 年度按计划完成入驻单位的后勤保障工作，加快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思明示范区的建设，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规范成本支出范围和数量	定量	≥344 万元	254.08 万元	73.86%	20	14.77	经预算调整，2024 年度预算金额为 254.08 万元，已按计划完成预算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次数	定量	≥10 家次	10 家次	100.00%	20	20.00

		保障海丝论坛顺利开展	定量	=1场	1场	100.00%	20	20.00	
		保障入驻单位有序运作	定量	≥10个	6个	60.00%	15	9.00	事中监控时已将该指标目标值改为6,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90%	100.00%	15	15.00	
							100	88.77	
总分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思明区综治保险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政法委员会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98.00	398.00	398.00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政法委相关工作流程，选取保险公司，为全区居民购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加强全区社会治安综合保障，提高群众获得感。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有序选取保险公司，为全区居民购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提升全区社会治安综合保障，提高群众获得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规范成本支出范围和数量	定量	≤400万元	398万元	100.00%	2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赔付率	定量	≥60%	72%	120.00%	20	20.00	
		质量指标	赔付准确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2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定量	≤7 天	7 天	100.00%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社会 安全感	定量	≥97%	99.21%	102.28%	15	15.00	
总分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